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现以2021年12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3.78元/股的行权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7.50万份,以6.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7.50万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50万股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 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7.50万份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2、预留授予数量:7.5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行权价格:13.78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徐俊斌	副总经理	7.50	13.64%	0.02%
合计		7.50	13.64%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2、预留授予数量:7.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6.89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徐俊斌	副总经理	7.50	13.64%	0.02%
合计		7.50	13.64%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于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9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本次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5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8元/股,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9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1年12月1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7.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4.03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4.0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297%、17.7267%、17.834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47%(为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1-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50	9.56	0.22	5.26	2.82	1.2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50	53.55	1.45	33.92	13.05	5.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形,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本次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及直销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代销机构费率优惠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1 年12 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1、适用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7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北楼)25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1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 0618 518 网址:http://danjuanapp.com/
1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1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Index
2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6号 客户服务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24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26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win-stock.com.cn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2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3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3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